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7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教育局：

施月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把垃圾分类纳入我市幼儿园中小学课程设置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配合贵局做好垃圾分类纳入我市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工作，我局主要做好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，以及完善投放、收运、处置体系建设。为做好该工作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**一是做好前端投放收运覆盖。**依照浙江省、宁波市等各项文件精神与标准规范，要求中心城区59所教育机构配齐前端投放设施、做好校园内宣传氛围营造、落实分类桶点位图及垃圾专管员等。**二是开展“大手牵小手”公益活动。**规范校园内垃圾分类工作，开展定时、不定时集中教育培训与分类宣传活动，累计开设分类课程240余次、活动249次、黑板报170次。**三是推动示范学校创建。**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提质提标工作，开展垃圾分类实地检查、督查与指导，累计完成调研、督查4次。推动宁波市级示范学校创建，要求规范工作台账、提升分类实效，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学校3家。

在下步工作中，我局会继续配合市教育局做好校园内垃圾分类工作，推动垃圾分类纳入我市幼儿园中小学课程设置。一方面，积极培育慈溪市垃圾分类讲师团队伍，做好分类知识、分类常识进校园工作。另一方面，继续结合宁波市级垃圾分类示范学校创建工作，做好中心城区外其它地区校园垃圾分类扩面工作，切实开展“大手牵小手”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活动。

最后，请转达我们对施月飞代表关心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谢意。

慈溪市城市管理局

2019年4月20日

联系人：赵凯

联系电话：63007507